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01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44.00万股尚未授予。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015%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二类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 激励对象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 6.00 | 0.83% | 0.015% |
| 合计(4人) | 6.00 | 0.83% | 0.01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30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1)标的股价:13.8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即2021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3.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5%、17.69%、17.80%(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的上证指数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02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6.00 | 15.96 | 0.02 | 8.56 | 4.87 | 2.51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80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钉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6%。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钉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罗钉记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19,525,000 | 44.62% | IPO前取得:119,52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罗钉记 | 5,000,000 | 1.87% | 2021/12/28-2021/12/29 | 大宗交易 | 9.27-9.27 | 46,350,000.00 | 114,525,000 | 42.7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82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97%减少至42.7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8.04%减少至55.8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钉记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罗钉记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大宗交易 | 2020/9/28-2021/12/28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5,000 | 2.22% |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钉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罗钉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7%。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钉记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470,000 | 44.97% | 114,525,000 | 42.76% |
| 蒋丽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000 | 5.60% | 15,000,000 | 5.60% |
|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000 | 7.47% | 20,000,000 | 7.47% |
| 合计 | - | 155,470,000 | 58.04% | 149,525,000 | 55.82%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81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钉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罗钉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2%。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钉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464,7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合众创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46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钉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罗钉记 |
| 本次解质股份 | 13,035,3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3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7%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2月29日 |
| 持股数量 | 114,525,000股 |
| 持股比例 | 42.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1,464,7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4.9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钉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钉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的通知,获悉合众创世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合众创世 | 否 | 7,000,000 | 否 | 否 | 2021/12/20 | 2023/12/24 |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5.00% | 2.61% | 补充营运资金等 |
| 合计 | - | 7,000,000 | - | - | - | - | - | 35.00% | 2.61%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或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罗钉记 | 114,525,000 | 42.76% | 64,500,000 | 51,464,700 | 44.94% | 19.21% | 0 | 0 | 0 | 0 |
| 蒋丽 | 15,000,000 | 5.60% | 15,000,000 | 15,000,000 | 100% | 5.60% | 0 | 0 | 0 | 0 |
| 合众创世 | 20,000,000 | 7.47% | 8,000,000 | 15,000,000 | 75.00% | 5.6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9,525,000 | 55.82% | 87,500,000 | 81,464,700 | 54.48% | 30.41% | 0 | 0 | 0 | 0 |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钉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钉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46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46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44.45%,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6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的损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或“出租方”或“乙方”)与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车尚驰”或“承租方”或“甲方”)在2021年下半年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A05厂房(当地政府提供给海宁哈工我耀的已到期的临时厂房)内的展厅钢结构、装饰及暖通、会议桌及沙发等租赁物出租给浙江中车尚驰,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50万元(含税),第一年租金为30万元(含税),第二年租金为20万元(含税)。前述事项已经子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与浙江中车尚驰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海宁哈工我耀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无偿转让并交付给承租方。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归属承租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公司的损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或“出租方”或“乙方”)与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车尚驰”或“承租方”或“甲方”)在2021年下半年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A05厂房(当地政府提供给海宁哈工我耀的已到期的临时厂房)内的展厅钢结构、装饰及暖通、会议桌及沙发等租赁物出租给浙江中车尚驰,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50万元(含税),第一年租金为30万元(含税),第二年租金为20万元(含税)。前述事项已经子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近日,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与浙江中车尚驰协商一致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海宁哈工我耀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无偿转让并交付给承租方。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归属承租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浙江中车尚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HWC84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6号2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范庆锋

注册资本:27,8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36.5972% |
| 2 |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6805% |
| 3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8.6111% |
| 4 | 海宁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71% |
| 5 | 海宁惠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67% |
| 6 | 其他股东 | 17.4374% |
| | 合计 | 100.0000% |

3